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9 號

請 求 人 江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

蔡○○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江○○ 住同上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(原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原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，於偵辦該署 108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江○○申告被告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○○涉嫌偽造文書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請求人江○○雖只有提出 107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法拍強制執行函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金額分配表及○○資產之執行情序紀錄，惟請求人江○○、蔡○○信賴受評鑑人定能至該民事執行處查看詳細資料，查出金額計算錯誤、被告等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文書之違法犯行；又即便偽造文書計算利息的 2 張債權憑證都找到，受評鑑人仍未追查金額分配表中的利息計算方式，僅以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為由，駁回請求人江○○再議之聲請；是受評鑑人有官商勾結、官官相護，且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，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均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

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請求人 2 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請求人 2 人係就系爭案件檢察官之審核、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再議駁回處分表示不服。然刑事程序偵查過程中，檢察官得視具體情事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偵訊、對質、勘驗、鑑定、搜索、扣押等各項偵查作為，以供採取事證，資以釐清事實，是以檢察官對偵查作為之取捨或擇定，有自由裁量權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不符請求人 2 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 2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 員 呂理翔
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杜怡靜
委員 吳至格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